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九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3,62,6,8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57,9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